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有關收購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7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達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賣方：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賣方已取得由新鄭市住房和建設局於2015年12月29日作出的書面批复，該等書面批复同意賣方設立目標公司。據此，賣方將以目標資產作為其註冊資本成立目標公司，並轉讓目標公司70%股權予康達集團。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此乃參考目標資產一期項目的每日處理量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詳情如下：

- (a) 康達集團於賣方完成及康達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下列各項後即須支付人民幣37,800,000元(即總代價的90%)：
 - (i) 賣方取得相關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門對康達集團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確認；及
 - (ii) 康達集團與賣方合作完成有關目標公司70%股權的必備工商登記及存檔。

(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完成訂約方之間協定對存在缺陷設備的修補工作；及

(iii) 賣方取得目標資產的環保驗收批文；

而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90日內完成上述事項。

(c) 賣方完成目標資產驗收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康達集團須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即總代價的5%)。

先決條件

賣方向康達集團轉讓目標公司70%股權須待賣方成功取得新鄭市政府或其主管部門就成立目標公司發出的書面批文後，方可作實。

如前所述，賣方已於2015年12月29日取得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書面批文。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轉讓至目標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第一期的 每日處理量 (噸 日)	第二期的設計 每日處理量 (噸 日)(附註)
新鄭市薛店 污水處理廠	新鄭市薛店鎮草店村 東北	30,000	30,000 - 50,000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的第二期尚未建造及運作。現時預期目標資產的第二期最早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施工。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乃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發展前景良好及回報潛力穩定的污水處理廠所屬公司。賣方及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在中國擴充其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其收益及溢利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康達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目標公司7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新鄭市薛店污水處理廠，包括已建成的一期項目及將建設的二期項目，並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轉讓至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